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旭光电")第八届董 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: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临 时会议,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 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,实际参加董事6人,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公告》)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旭集团")根据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及履行》,将东旭集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: "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,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,增 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,不超过 15 亿元: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1%, 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%。"

关联董事武吉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